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2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7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魏德勇董事委托罗克思董事、张杰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王瑞祥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黄英豪独立董事委托于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陆海军董事缺席会议)。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投资入股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30%股权相关事宜,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托管经营、清产核资、增资扩股等具体情况,组织并开展实施具体筹建及开业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新增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制定发行方案并办理相关具体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3亿美元,额度有效期18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魏德勇董事、罗克思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1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6名(史元监事委托张建荣监事、郝如玉外部监事和刘红宇外部监事委托吴晓球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强新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3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3亿美元,额度有效期18个月,自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ING Bank N.V.是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也是本行最大单一股东,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ING Bank N.V.授信3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ING Bank N.V.为荷兰国际集团(ING集团)全资子公司。荷兰国际集团是一家有着150年历史的国际金融集团,它在全球为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是在1991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金融集团。ING Bank N.V.是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或控股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末,ING Bank N.V.资产总额为7876亿欧元;2013年实现税前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达到43.65亿欧元和31.87亿欧元, 分别较2012年增长16.4%和22.7%。自金融危机以来,ING Bank N.V.一直致力于调整和简化业务结构、控制成本,提高资产收益率,取得显著效果;2013年该行利差达到1.44%,较2012年提高0.08个百分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ING Bank N.V.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3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外部监事吴晓球为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兴业证券授信15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兴业证券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和A类AA级证券公司,注册资本26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证券共成立13家分公司、67家营业部以及若干子公司,另有5家分公司和2家营业部正在筹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业证券总资产482.55亿元,总负债343.77亿元,所有者权益138.77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65亿元,净利润6.7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兴业证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根据陈德荣、戴志浩、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2015年1月9日,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宝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拟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全新技术手段和强有力的加工配送服务网络,合资设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公司。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宝钢集团现金出资5.1亿元,宝钢股份现金出资4.9亿元。

近期,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围绕共同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目标,进一步排摸宝钢股份下属相关电商业务,提出了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为保持宝钢股份电商业务的连续性,也避免由宝钢集团控股新增关联交易的影响,服务平台公司改由宝钢股份控股,宝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国际)合计持有服务平台公司51%的股权比例。

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与宝钢集团共同出资服务平台公司,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钢铁)全部股权合计认缴出资10.2亿元,持股比例51%;宝钢集团现金出资9.8亿元,持股比例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国际),与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服务平台公司,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钢铁)全部股权合计认缴出资10.2亿元,持股比例51%;宝钢集团认缴出资9.8亿元,持股比例49%。

本次出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宝钢国际的关联方是宝钢集团。宝钢集团是宝钢股份的母公司,是宝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7.91亿元;主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组建服务平台公司。

2.权属状况:东方钢铁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东方钢铁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交易标的相关说明

公司名称: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4楼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覆盖范围:全国)(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通讯设备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运行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宝钢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方钢铁100%股份(其中,宝钢股份持有东方钢铁17%股权,宝钢国际持有东方钢铁83%股权)。

2014年末,东方钢铁(合并)总资产2.19亿元、净资产0.94亿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净利润0.11亿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全部股权认缴服务平台公司的出资,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东方钢铁整体评估价值为10.21亿元。若该备案后的评估值超出应认缴出资,则超出部分计入服务平台公司资本公积;若该备案后的评估值不足应认缴出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认缴。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与宝钢集团共同投资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各股东出资方式、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图表:服务平台公司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单位:亿元)

股东单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宝钢集团	现金	9.80	49.00%
宝钢股份	东方钢铁17%股权	1.73	8.67%
宝钢国际	东方钢铁83%股权	8.47	42.33%
合计		20.00	10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打造钢铁服务平台是根据宝钢股份战略转型规划,为实施从制造向服务转型的战略,实践"一体两翼"(钢铁为主体,发展电商及信息产业)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整合宝钢股份和宝钢集团在钢铁服务和电商业务方面的内部能力和资源,打造国内钢铁交易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为钢铁企业和钢铁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开拓新的盈利模式,为宝钢股份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宝钢股份长期经营业绩,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AN DIESEL & TURBO SE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重工"),与MAN DIESEL & TURBO SE(以下简称"MDT")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分布式能源、核电应急发电机组、全球电站项目等领域开展合作事项达成意向,本次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一、合作概述

为促进双方业务领域的发展,依据"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能源重工于2015年2月2日与MDT公司就在分布式能源、核电应急发电及全球电站等领域开展合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MAN DIESEL & TURBO SE(MDT)

合作方简介:MDT注册地在德国,总部位于Stadtbachstr.1,86153 Augsburg,是世界领先的海洋和电站用的柴油机和燃气轮机供应商。它通过自产和许可证方式设计生产两冲程和四冲程的发动机。产品范围包括船舶推进系统、油气行业和加工行业的燃气轮机以及完整电站解决方案。MDT在全球100多个地区雇有14500名员工,主要分布在德国、丹麦、法国、瑞士、捷克、印度和中国。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分布式能源行业,能源重工将向市场推广MDT的双燃料燃气机;

2.核电领域,能源重工和MDT将以具体项目合作的方式共同致力于未来中国核电项目的应急发电机组业务;

3.全球电站项目,双方愿意在全球电力市场相互展开合作,合作以具体项目有选择性地开展。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强项,做好分工和合作。

四、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能源重工与MDT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将积极推动本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利于合作双方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双方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的深入合作,可为本公司培训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并可有效地降低本公司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有利于本公司向产业链的上游拓展,为本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该合作备忘录履行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作备忘录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作备忘录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的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由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与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科院")于2015年01月3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将通过股权合作,在建设科技高新技术领域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互补,实现互惠。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只是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名称: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灵隐道兴泰里30号(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柒万陆仟元;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体系、建筑施工及设备、地球、空间和海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岩土、桩基、复合地基检测;建筑基坑监测、咨询、处理;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籍测绘;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简介: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1956年成立,是全国建筑行业成立最早的科研院所之一,隶属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工")。内设五个研究所,下辖四家产业化子公司和两家检测机构,是天津建筑工程领域唯一包含科研、开发、检测、施工、监理、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性机构,技术专业、配置完整、科研实力雄厚。

天津建科院作为天津国资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正在积极寻找业绩优秀、信誉良好和具有共同目标的投资主体。

天津建科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地位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股权合作

1、双方决定以天津建科院混合所有制改制为契机,天津建科院引进建研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优化其股权结构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混合所有制。建研集团积极参与天津建科院混合所有制改制进程。

2、天津建科院以下属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股权重组试点,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天津建科院邀请建研集团作为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的战略投资者。

3、为加强双方战略性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业务互补和增值服务能力,双方同意通过天津建科院下属企业(天津建工特种混凝土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改制,实现业务上合作。

4、双方同意在适当时机探讨双方交叉持股方式,整合双方在各自优势领域的资源。

(三)业务合作

1、双方同意在技术创新及科研开发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协同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双方同意在共同市场协同开展科技业务,在独立市场优先推广或应用对方的科技服务和科技产品或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运作。

(四)未尽事宜

1、双方将就本协议未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届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建研集团是全国唯一家上市的建科院,已发展成为以建设科技为核心的科技型集团企业,拥有3家政府批准设立的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绿色建筑公共创新平台。旗下设立3个子集团,控股27家子公司,分布在福建、重庆、贵州、上海、北京、河南、陕西、浙江、湖南、广东、海南、江苏等地。业务领域涉及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业务区域涉及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和东北。其中检测业务子公司布局福建、重庆、上海和海南等地;天津建科院是天津建筑工程领域唯一包含科研、开发、检测、施工、监理、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性机构。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领域的有利资源,以科研创新、市场拓展、成果共享等业务合作为基石,以推进天津建科院混合所有制改制进程为主线,践行公司参与混合所有制改制的战略规划,通过在高新技术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的。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激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激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何激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何激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2月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业务,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层1188室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股权结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上述设立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0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3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西子电梯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1-28	17.16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9	16.77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30	16.09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2-2	15.58	200万	0.50%
合计				500万	1.2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9,194,420	42.24%	164,194,420	40.99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94,420	42.24%	164,194,420	40.995%

3、截止到2015年2月2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10	23.57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4-12-11	22.64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4-12-12	21.1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4-12-15	21.15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4-12-16	21.92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16	16.0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19	16.30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0	16.01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1	16.69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2	17.01	200万	0.50%
	大宗交易	2015-1-28	17.16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29	16.77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1-30	16.09	100万	0.25%
	大宗交易	2015-2-2	15.58	200万	0.50%
合计				1,600万	4.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西子电梯持有公司股份164,19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西子电梯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西子电梯承诺自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功能材料项目部分产品全面量产及取得客户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常州产业园一期基础建设工程已建设完成,其投资建设的"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项目部分产品已全面量产, 首批实现量产的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10条生产线和"高净化保护膜"2条生产线。第二批产品即将投产的14条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投产运营。目前常州新纶正全力优化相关工艺参数,完善生产现场管理,提高设备生产运行水平。

同时,经过前期的市场拓展,常州新纶生产的系列产品已通过部分知名企业的认证,公司产品具备了批量供货资格,其中包括"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通过了三星SDI的产品认证、"PE保护膜"通过了LG Display的产品认证等。本公司上述产品获得知名企业的认证,标志着公司的产品性能、质量达到国际一线大客户先进水平的要求,并将为公司稳定批量供货。对于公司常州产业园"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项目的产能释放将带来重要的支持作用。

"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向上游新材料领域延伸,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及战略转型的重大举措。预计功能材料系列产品的推出,将成功替代进口,打破国内高端功能材料由国外厂商主导供应的局面,为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驱动力。

上述项目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晏志勇

委员:晏志勇、马宗林、孙洪水、石成梁、韩方明

(二)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石成梁

委员:石成梁、晏志勇、马宗林、吴太石、茆庆国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吴太石

委员:吴太石、石成梁、赵广杰、韩方明、王宗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组建方案>部分重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批为准),并同意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5.4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